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通新材料：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18 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盈峰环境、会通新材料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及产品、提供物流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100 万元。2017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1,933 万元。

2、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盈峰环境	采购漆包线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5,000	115,540
	会通新材料	采购塑料原材料		45,000	46,325
	小计			200,000	161,86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盈峰环境	提供物流及其它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	68
小计				100	68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不含税, 万元)	2017 年预 计金额 (不 含税, 万元)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料	盈峰环境	采购漆包线原材料	115,540	110,000		5%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告编号 2017-010
	会通新材料	采购塑料原材料	46,325	40,000		16%	
向关联人 提供服务	盈峰环境	提供物流及其它服务	68	100		-32%	
合计			161,933	150,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调整导致,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刚

注册资本: 727,386,604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维修及运营服务, 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 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 水污染治理、水处理、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通信产品、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

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

依据盈峰环境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盈峰环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6 亿元，2016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3.32 亿元。

盈峰环境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且盈峰环境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健益

注册资本： 225,000,0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会通新材料总资产 115,372 万元，净资产 56,172 万元，营业收入 172,485 万元（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会通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盈峰环境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漆包线等原材料最高金额为 155,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等服务的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务，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额度内至双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材料与产品的购销计划、物流与相关专业服务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各项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2、本公司与会通新材料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塑料原材料产品最高金额为 45,000 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额度内至双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材料与产品的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各项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4、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